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

97.06.24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100.12.1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教師代表推舉,由各學院推薦 4 名專任教師為候選人,其中至少 2 名為 女性(特殊狀況不在此限),採無記名同額連記法由全體專任教師及研 究人員票選之。
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、軍訓室教官併入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推選,師資培育中心教師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、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研究人員併入教育學院推選。

三、 教師委員之選舉,依投票結果由高至低順序排列,同票時由監票人以抽 籤決定順序;以得票數最高之前4名當選為原則,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 列入備取人員,於教師委員出缺時,依出缺委員同性別之備取委員順序 遞補。

但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,得調整不同性別教師之當選人數。

四、 職工委員之選舉,由全體職工(含約用行政助理)採無記名同額連記法, 投票互選之。

> 職工委員之選舉,依投票結果由高至低順序排列,同票時由監票人以抽 籤決定順序;以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當選為原則。當選人以外得票數最 高之男女候選人各2名為備取委員,於職工委員出缺時,依出缺委員同 性別之備取委員順序遞補。

但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,得調整不同性別職工之當選人數。

- 五、 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及硏聯會共同推選2名代表,及2名備取委員。
- 六、 家長委員1名,由執行秘書徵詢本校學生家長,且非本校教職員工者, 由校長遴聘之。
- 七、 為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之規定,得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,依序自教師代表、職工代 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備取人員中調整男女性當選人數。
- 八、 委員選舉之唱票員、記票員、監票員,由性平會聘請校內公正人士擔任。
- 九、 委員會組成後,應將委員名冊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